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建簡調字第20號

原告 堯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香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月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萬4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